

证券代码：871786

证券简称：ST 睿智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

北京睿智互动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涉及诉讼及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2019年5月7日

诉讼受理日期：2019年5月7日

受理法院的名称：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

二、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

（一）（原告）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北京锐视风尚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时娜

（二）（被告）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北京睿智互动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马楠

（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

2017年7月10日，原告与被告签订了展览工程制度合同，被告委托原告为其完成“第十五届中国国际数码互动娱乐展览会”展台的搭建等事宜，合同总金额为1430000元，展会时间2017年7月27-30日，

工程地点位于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 N3-08，展台面积 759 平米。原告未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要求完成展台的设计/搭建工作，被告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原告合同余款 745038.83 元及增项费用 206124.8 元。原告提起诉讼。

(四) 诉讼的请求及依据：

1. 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合同尾款 745038.83 元；
2. 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增项费用 206124.8 元；
3. 请求判令被告按延迟支付合同金额 745038.83 元*5%/逾期支付天数（暂计至 2019 年 3 月 13 日）支付违约金 2235116.49 元；
4. 请求判令被告按延迟支付增项费用 206124.8 元*5%/逾期支付天数（暂计至 2019 年 3 月 7 日）支付违约金 587455.68 元；
5. 请求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以上请求金额合计 3773735.8 元）

三、判决情况（适用于判决或裁决阶段）

于 2020 年 8 月 5 日收到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在 2020 年 7 月 31 日作出的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如下：

一、被告北京睿智互动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北京锐视风尚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合同款 714038.83 及违约金（以 714038.83 元为基数，自 2017 年 8 月 7 日起至 2019 年 8 月 19 日止，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金融机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30% 计算；自 2019 年 8 月 20 日起至款项清偿之日止，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加收 30% 计算）；

二、被告北京睿智互动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

日内支付原告北京锐视风尚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增项费用 206124.8 及违约金(以 206124.8 元为基数,自 2017 年 8 月 7 日起至 2019 年 8 月 19 日止,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金融机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30%计算;自 2019 年 8 月 20 日起至款项清偿之日止,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加收 30%计算);

三、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

针对本案诉讼结果,公司已采取的措施如下:

公司不服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2019)京 0105 民初 39632 号民事判决,于 2020 年 8 月 24 日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递交民事上诉状,

1. 请求撤销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2019)京 0105 民初 39632 号民事判决第一、二项,依法改判驳回原告一审全部诉讼请求或发回重审;
2. 原告承担本案一审、二审全部诉讼费用。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

(一) 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锐视风尚作为 CHINAJOY 官方指定搭建商,承接我司全案中的场地搭建部分,由于搭建效果与设计图不符,质量严重不合格的问题牵连我司被阿里游戏扣款,更造成后期不能向阿里游戏及整个阿里系统提供服务,以及无法为 CHINAJOY 和类似同级别游戏展会的客户进行服务。作为一家以互联网和游戏企业为主要客户群的公司,由此产生的损失对我们来讲是无法估量的,公司将要求原告给与 150 万元的赔偿。

(二) 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阿里游戏是公司重要客户,由于阿里游戏的客户流失,使睿智互动 2018 年和 2019 年业绩严重下滑。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截至 2020 年 11 月 20 日本诉讼二审尚未判决，我公司北京银行北洼路支行账户（01090307400120109102403）被法院冻结金额 62438.25 元。

六、备查文件目录

- （一）. 一审判决书
- （二）. 二审民事起诉书

北京睿智互动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20 日